



常州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合同

甲方: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乙方: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采购编号: 正衡采磋[2023]043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磋[2023]043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约70天内完成,至2023年12月底。

五、验收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和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细则》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成交单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小华

委托代理人：赵溧榕

经办人：赵溧榕

电 话：13915860390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西苑2号

法定代表人：刘三江

委托代理人：刘晨辰

经办人：刘晨辰电 话：1801585706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 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12111255501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